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5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孫唯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417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5年度審交訴字第203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孫唯真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：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第9行「欲右轉彎時」之記載，應補充更正為「靠右行駛，欲路邊停車時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孫唯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孫唯真所為，係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（二）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，如認

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。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（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仍嫌過重等），以為判斷。查本案被告所涉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罪，為最輕本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以本案犯罪情節而論，未為必要之救護，雖於法不容，惟考量該車禍地點，尚非杳無人跡之處，且告訴人吳善翔傷勢輕微，被告復因思慮欠周而離開肇事現場，其可非難性程度較為輕微；又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在卷（見偵卷第69頁）可憑，從而本院認為縱然科以最低之刑，猶嫌過重，實屬情輕法重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而有堪予憫恕之處，認依其情狀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即足以懲儆，並能兼顧比例原則及防衛社會之目的，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車肇事致人受傷後，未等待警方到場或為必要處置，即逕自離開現場逃逸，所為誠屬不當；惟念被告坦承罪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業如前述，兼衡以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（四）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本院念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誤蹈刑章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又犯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業如前述，本院斟酌上情，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。另

為深植被告守法觀念，記取本案教訓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期使被告能藉由履行義務勞務，及保護管束之過程中深切反省。又本院上開命被告應履行之負擔，倘被告未履行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撤銷被告之緩刑宣告，併予陳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 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郭哲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4179號

被　　告　孫唯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唯真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業經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下午4時2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由中豐路往大同路方向外側車道行駛，行經中正路225號前，欲超越前車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超車時，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同車道前車右側超車，適有吳善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正路由中豐路往大同路方向外側車道行經，欲右轉彎時，遭孫唯真機車自右後方超車時追撞，致吳善翔因而受有右手肘挫傷之傷害。詎孫唯真明知肇事後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向警察機關報告，即逕自騎車逃離現場。

二、案經吳善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孫唯真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	證人即告訴人吳善翔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1.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2.佐證擦撞發生後，被告僅向告訴人表示「你沒有打方向燈」等語，未經告訴人同意，未報警處理並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即逕自騎車離開現場。
三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、刑案蒐證照片10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。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四	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	告訴人因上揭車禍，受有前揭外傷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蔡 孟 利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吳 銘 揚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